

轉知教育部有關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『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』展延申請流程」一案，請參閱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6/23 9:30:56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74144A號函。
- 二、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各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教育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教育部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」有關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如後：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」，請貴校取得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依流程說明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。
- 五、本案展延申請流程亦同步公告於教育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：[\(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\)](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—「種子師資文件」。
- 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